

附件 2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咨询专家库 工作规则》修订说明

为了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工作部署，进一步规范行业咨询专家库（以下简称专家库）运作，本所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咨询专家库工作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专家库规则》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专家库成立以来运行平稳有序，为创业板发行上市工作提供咨询，并为本所相关工作提供政策建议。为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工作要求，结合专家库的运行实践，修订相关条款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一是进一步规范专家聘任、解聘和管理，明确专家聘任的程序，增加专家所在单位提请解聘的规定。二是明确本所可以对专家违反本规则的行为采取谈话提醒、批评教育或者予以解聘等措施。三是结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要求，调整个别引用条款及文字表述。

三、征求意见情况

秉承开门立规的精神，前期本所就《专家库规则》征求意见，

收到关于本规则的意见建议1条，主要是对专家所在单位提请解聘专家的工作建议，本所将认真研究，在后续工作中予以充分考虑。